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
	一、本案調查係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(2006年6月29日)明載:「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	107.10.04 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
	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、領土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,受到不公正的對待,致使他們尤其無法按自	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,承認極需尊重和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結構及其文	
	化、精神傳統、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,特別是他們對其土地、領土和資源的權利	
	。」原住民族自決權除應尊重不同種族之差異,延續其傳統文化外,亦須重視任何文化發展必	
107	與其土地有密不可分之關聯,連結其傳統生活領域,以保障原住民族可在傳統領域內享有自我	
內調	決定文化、經濟、社會發展之內涵。	
0025	二、又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原住民族基本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母法制定時點、適用	
	版本規定、相關子法令頒時點及行政機關作為為準據。惟本案調查完竣後,原民會 107 年 6 月	
	11 日公告劃設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,南投縣政府(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)亦於 107 年	
	6 月 12 日通過開發單位孔雀園觀光公司所提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,後續正辦理公告邵族傳統	
	領域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	